

# 重大起訴案件研析

## 苗栗縣工商發展局局長不當核定擴展計畫，圖利特定廠商案為例



陳慈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日本比較法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日本常盤大學國際被害者學研究所國際研究顧問、國防部訴願委員

### 壹、犯罪事實<sup>1</sup>

一、姜○○係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局長、黃○○係該局副局長、鄭○○(已退休)係該局前技正、江○○係該局前工商課長(現任技正)、鍾○○(民國97年1月歿)係該局技士、林○○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巫○○係行政室法制課課長、邱○○係地政局局長、賴○○係地政局技士，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慧係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公司）負責人及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則係俗稱人頭之日○公司登記負責人。

二、緣於95年間，林○慧欲以低價之土地公告現值併購國際○○公司周邊之國有土地（農地或保安林地），乃藉由擴建廠房需使用毗連土地之方式，於95年10月12日向經濟部申請增加毗連苗栗縣○○鄉○○段

1 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7年度偵字第2041號）（97年度偵字第3740號）。另，本文感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胡書原同學代為整理土地變更等相關資料，特此致謝。



O、O、O、O等4筆毗連非都市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擴展工業增建廠房，經濟部即以95年11月3日經授工字第9520416620號函，認定國際OO公司為低污染事業（但國際OO公司於申請書中並未告知原有廠地及O地號等4筆土地係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並請該公司自接到本函發文之次日起1年內，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第5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國際OO公司旋即於95年11月6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定其擴展計劃（以下簡稱第一次擴展計畫），工商發展局隨即於95年11月8日召集農業、地政、環保等單位前往勘查，會勘結果認定，「本案申請毗連之土地為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應依照經濟部訂定之『處理方案』審查」，姜OO、江OO及鍾OO等人，負責主管核發擴展工業及工業用地證明之業務，明知前揭4筆土地係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若欲辦理擴展工業，除應依前述「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應符合經濟部95年10月17日新訂定之「處理方案」規定，即尚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認定函件，工商發展局始得依據「審查辦法」之規定核定擴展計畫。詎姜OO、江OO及鍾OO等人，共同基於圖國際OO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違反前述「處理方案」第7條第1項第1款、「農地變更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7款之規定，即逕依據「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於95年11月15日以府商工字第0950152382號函，核定國際OO公司擴展計畫，再接續於95年11月20日以府商工字第0950154509號函，核發前述4筆土地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國際OO公司接獲擴展計畫函後，旋即向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提出前述4筆農地變更案，農業局認有疑慮，於95年11月21日曾2次簽會工商發展局，詢問前述4筆土地是否符合經濟部訂頒「處理方案」之規定，工商發展局局長姜OO、江OO等人，為不實之登載，於簽稿會核單核章認定符合「處理方案」之規定，農

業局即依據工商發展局之意見，以95年11月21日府農字第0950155189號函，同意前述4筆土地變更編訂為丁種建築用地。惟依據前述「農地變更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7款之規定，申請毗連前述○○地號等4筆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其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均需低污染且係無公害事業，而國際○○公司並未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無公害事業相關證明資料，故農委會於接獲苗栗縣政府95年11月20日核發予國際○○公司擴廠案之工業用地證明函副本後，認有疑義，曾先後以95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0950166332號函及95年12月4日農企字第0950011051號函予以糾正，鍾○○及江○○收到農委會前述洽請經濟部釐清函後，即向姜○○請示，林○○(與林○慧係親密男女朋友關係)得知上情後，基於共同圖利之犯意聯絡並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係人事主任並兼任苗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之身分，掌管縣府員工人事升遷、調動、年終考績、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之影響力，極力對姜○○等人施壓關說，姜○○乃召集林○○、巫○○、江○○、鍾○○於姜員辦公室開會討論，林○○及巫○○明知○○地號等4筆土地係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必須依據「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擴展計畫，竟基於圖國際○○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會議中極力主張「本案沒有問題，不需主動發文向經濟部釐清，如經濟部有意見，等經濟部來文指正後再行處理」等語，姜○○因常接受林○○至XX別墅招待，竟與林○○聯手向江○○、鍾○○關說施壓及在巫○○法律意見背書下，即依據林○○、巫○○之上開意見，未向經濟部請示釐清是否符合「處理方案」之規定。使得前揭○○地號等4筆土地於96年1月16日核編為丁種建築用地。國際○○公司得寸進尺，更進一步再以○○○○地號等3筆農牧用地被○○○○地號等3筆丁種建築用地包圍或夾雜為由，於96年3月1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合併供工業使用(以下簡稱第二次擴展計



畫)，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2條規定，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然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年3月12日經中一字第09300004920號書函，「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2條及33條條文所稱『夾雜』及『包圍』定義標準」會議紀錄第五點第1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2條適用對象為興辦工業人申請將『原核准設廠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包圍或夾雜土地與原核准設廠場地合併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此，申請「包圍」或「夾雜」之土地必須在「原核准設廠範圍內」；姜〇〇、江〇〇、鍾〇〇等人明知前述〇地號等3筆土地非國際〇〇公司原設廠用地，明顯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之規定，其中地政局地用課亦於96年3月8日簽註於工商發展局之簽稿會核單時表示：「…〇、〇、〇地號等3筆土地供工業使用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2月15日農企字第0950169854號函說明三：請貴局確認上開3筆土地原先是否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但姜〇〇等人竟仍在林〇〇不斷地關說施壓及巫〇〇明知為不實事項，仍於96年3月2日在職掌之法律意見簽註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規定申辦之法律意見強力護航背書下，在96年3月9日作成本局（工商發展局）認為依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意見，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規定辦理之會議紀錄決議，以96年3月13日府商工字第0960037213號函，核發〇、〇、〇地號等3筆土地工業使用證明，農業局農務課再以96年3月23日府農農字第0960042592號函，核准該3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前揭土地獲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國際〇〇公司旋即於96年4月3日持〇、〇、〇、〇、〇、〇、〇等地號土地，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

栗分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貸款新台幣(下同)1億800萬元。直至事隔1年後，因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10月18日指揮苗栗縣調查站依法搜索工商發展局、農業局等單位並調閱本案部分相關卷證，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見上開工商發展局工商課違法核定擴展計畫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弊案已無從掩飾，才亡羊補牢以96年10月29日府農字第0960 160678號函，建請工商發展局就國際〇〇公司苗栗二廠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及國土保安用地案適用法令疑義，請儘速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姜〇〇又再找林〇〇商議，由林〇〇代為繕打函覆農業局之無庸請示經濟部之意見稿，企圖再度阻止承辦人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以掩飾犯行，此時新任工商發展局工商課長邱〇〇及接任承辦人劉〇〇見事態嚴重，不為所動，仍以96年11月27日府商工字第0960176668號函，函請經濟部解釋本案是否符合「處理方案」之規定，經濟部函復，要求苗栗縣政府依據經濟部95年10月17日訂定之「處理方案」辦理，即興辦工業人需先向經濟部取得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認定函後，始得向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97年1月31日工商發展局工商課即通知農業、地政、法制、政風、消保官等單位人員，於97年2月1日召開撤銷國際〇〇公司擴展計畫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案會議，工商課並於97年2月4日以府商工字第09700 21149號函，撤銷95年11月15日府商工字第0950152382號函，農業局亦以97年3月3日府農字第0970031458號函，將該4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同意函作廢，工商發展局也以97年3月7日府商工字第0970034120號函，撤銷潭內段〇、〇地號等2筆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行政處分。惟林〇慧於苗栗縣政府通知召開撤銷前述擴展計畫及工業用地證明當日(1月31日)，即迅速將前述土地移轉登記給薛〇長(前地主為施〇夏亦為人頭地主)。

三、另日〇公司於90年間，亦以同一手法，以日〇公司擴建廠房需



使用毗連土地為由，申請毗連造橋鄉潭內段○、○、○、○地號等4筆「一般農業用地」土地，90年7月12日，日○公司取得經濟部低污染事業證明後，即於90年8月22日依據「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毗連前述1105地號等4筆土地，苗栗縣政府工商課以92年4月18日府建工字第0920037004號函，核定同意日○公司擴展計畫，並請日○公司於該函發文之日起1年內，向苗栗縣政府繳交回饋金及將前開4筆土地之綠地一併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因前述4筆土地原係被竹南地政事務所誤編為「一般農業區」，地政局即於92年10月23日函請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編定」(從一般農業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竹南地政事務所並於92年11月3日，將異動編定結果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依據當時(95年11月7日修正前)之「農地變更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前述4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後，不得申請變更使用，即不能辦理綠地分割，日○公司即無法完成擴展計畫，日○公司不服更正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乃分別於94年7月1日及95年3月16日函請地政局恢復原編定，但均遭承辦人賴○○駁回。日○公司因先前未於期限內(93年4月18日前)繳交回饋金及辦理綠地分割，致使該擴展計畫核准函失效。林○○見前述4筆土地無法回復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乃於95年4月15日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要求苗栗縣政府地政局將前述4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但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即擴展計畫核准函）」，惟日○公司檢附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即擴展計畫核准函)已經失效，依法地政局應予退件駁回申請。而工商課鍾○○及江○○在地政局之簽稿會核單(95年4月19日會簽)中亦已明確敘明：「該擴

展計畫之核定失效」。農務課於簽稿會核單第2點亦敘明：「本案業經本府92.4.10以府農農字第0920033140號函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同意辦理在案，前述同意在案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而地政局技士賴○○明知日○公司所檢附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已經失效，且前述4筆土地已更正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竟基於圖利日○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未依法將日○公司95年4月15日之申請書駁回，反而以95年5月4日府地用字第0950057409號函，請日○公司檢具已繳交回饋金及綠地分割資料，以利該局繼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林○慧翌(5)日旋即以日○公司黃○○之名義，依據地政局前述函文，於95年5月5日發函苗栗縣政府，誼稱該公司並未收到92年4月18日府建工字第0920037004號擴展計畫核准函，致無法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繳交回饋金及綠地分割之不實函文，要求苗栗縣政府同意前述擴展計畫核准函仍為有效。賴○○明知日○公司已收到苗栗縣政府之擴展計畫核准函有檢附92年4月18日之擴展計畫核准書。另，日○公司94年7月1日(94)日盈字第094070101號函說明二(5)敘明：本公司…經經濟部認定屬低污染事業並經苗栗縣政府92年4月18日府建工字第0920037004號函核定擴展計畫可予同意並應繳交回饋金，承辦人亦為賴○○，應該駁回日○公司95年5月5日之申請案，竟隱瞞日○公司有收到擴展計畫核准函之事實，仍於5月8日簽會工商課，請工商課確認擴展計畫核准函是否仍為有效，不知情之課長賴○○本及副局長張○○等人並於簽稿會核單簽章。並使不知情之工商發展局相關承辦人江○○等簽會行政救濟及消保課，請該課解釋日○公司未收到擴展計畫核准函，該函是否因逾期1年未繳交回饋金及綠地分割而失效，致使不知情之行政救濟及消保課人員，以工商課未經合法送達為由，建議工商課重為送達擴展計畫核准函，工商課獲行政救濟及消保課建議後，即以95年5月12日府商工字第



0950061311號函，補發擴展計畫核准函予日〇公司。日〇公司再根據工商課補發之擴展計畫核准函，陸續完成回饋金繳交及綠地分割，工商發展局即於95年5月29日核發〇〇地號等4筆土地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地政局則於95年6月6日同意日〇公司辦理該4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95年6月12日竹南地政事務所再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96年2月9日工商課以府商工字 0960200041號函，核准〇〇地號等4筆土地供日〇公司使用。賴〇〇涉嫌圖利國際〇〇公司876萬4,800元。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簽分偵辦後提起公訴。

## 貳、案件研析：

本案之研析重點，乃在於「不當核定土地拓展計畫，以圖利廠商」之點。故本文之重點，乃在於先探討圖利罪之型態，後爾擬從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之土地變更問題探討之。

首先關於圖利罪之問題，於我國學理根據實務資料中顯示，我國圖利罪之相關規定於90年之修法當時，定罪率僅有2成，而儘管刑法已予更修，然於96年時，定罪率仍僅有4成<sup>2</sup>。然而，在於前述資料當中，無以確切定罪率偏低之原因。然以客觀之法理論點，定罪率低之緣由，可窺測法庭在於論罪量刑之時針對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等犯罪階層之邏輯論點有所質疑，因而導致圖利罪之定罪率偏屬低迷之故。

然在於以一般之觀點而言，定罪率低迷，所導致而成的，極可能是犯罪率高之犯罪類型之一，查我國學理之研究，可發現除我國以外，其他

<sup>2</sup> 江惠民（2009），談公務員圖利罪之實務運用，檢察新論第五期，頁169。轉引自馬躍中（2009），析論貪瀆犯罪之刑事立法：兼論公務員財產不明罪及圖利罪，2009年反貪倡廉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

國家與地區在於貪污罪之類型當中，圖利罪是一種顯著之類型之一<sup>3</sup>。為何有前述之犯罪結果？可客觀推論為除定罪率低為重要原因以外，如何客觀認定「圖利」之定義與構成要件之評價之困難，亦是重要之緣由之一。此為導入本議題之重點。

本案主要為論斷土地變更，亦即「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之間題。蓋土地變更之規定，於我國法律上規定甚詳，然多數規定僅有實務專業之人士而為認定。

參閱前述起訴書之意見，本案之具體疑義乃在於：「…95年10月，林〇〇以增建廠房為由，變更特地農業區農牧用地地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云云。蓋我國變更特定地區農牧用地之法令程序，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辦理之。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53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

前項擴展工業，以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於增加廠地面積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回饋金。

3 陳慈幸（2009），兩岸肅貪機制與策略之比較研究：以中國大陸現象面而言，2009年反貪倡廉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



第一項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經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其使用、管理，準用第60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本條例修正前第32條之1第3項規定捐贈隔離綠帶土地或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濟部核准。」

根據前述之法律規定，一般而言，在於本案變更特地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情形而言，應於實務處理上需經過二道法定程序，

其一，為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

其二，再變更成工業用地使用及登記。

因本案中該四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地，故變更時於前述第一程序之核定需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於該要點第6點第一項第7款：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在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意申請變更使用：(七) 民國98年12月31日前依據 行政院 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 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 所規範 原設廠用地於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竣農地重劃前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毗連土地擴展工業，且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無公害事業者。」

簡言之，本案之論爭疑義，在於本案之公司，需先經經濟部證明該公司所發展工業為低污染無公害事業，並核發證明。然本案之公司卻無完成前述第一道程序，亦即「為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重要程序之必要條件下，便獲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應該是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變更1185、1186、1187、1188四筆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而後因前1185、1186、1187、1188土地經變更成丁種建築用

地後，其所包圍之〇〇、〇〇、〇〇土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而該規則第32條規定：「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姑且不論前1185、1186、〇〇、〇〇變更之瑕疵，於法規上該三筆土地〇〇、〇〇、〇〇之變更未有疑慮，惟其後因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塊土地未符「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一項第7款，經過經濟部函示而撤銷其變更地目，從丁種建築用地恢復成農牧用地。

依據前述之土地變更之法律論述，足見本案在於法理層次上有著重大之瑕疵。

總而言之，本案原本之合法程序簡述為下：

其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7款，向經濟部申請其公司所為事業為低污染無公害事業，先取得函示認定。

其二，依前項認定函，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53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變更農牧用地為丁種建築用地，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其三，其餘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加以進行變更。

因本案之程序與一般法定程序相較之下有諸多不合法之處，從以上論述當中，即可明確。

另經由多年政策之推動，我國針對貪污相關案件之法律幾乎已趨向完整，此外，政府亦對於貪腐案件之查察不勝餘力。惟我國近來發生數起



軍紀、監所單位集體貪污案件<sup>4</sup>，加上2008年亞洲政經風險報告當中指出「…在17個國家當中，貪污排名最高的是印尼、泰國…中國大陸第7，我國排名第8…<sup>5</sup>」使得我國政府至目前為止之努力，劃下一個難以抹滅的污點。然而，在於本案之貪污類型當中，當事人的犯罪行為，主要以土地變更之手法，達至圖利之結果。儘管圖利僅屬於貪污之類型之一，惟其定罪率低，以及當事人極有可能採本案當中較具實務專業之法規遺漏之處進行犯罪行為，此亦是我國在於檢肅貪污政策當中，需積極審視之重點。另，土地變更之程序，除實務專業外，於一般人的觀感而言極端陌生，也因此當事人有著利用法規模糊之處，大肆遂犯罪之行，此點在於我國國內多縣市目前處於都市轉型當中，亟需重視之一環，也是未來檢肅此類型相關事案當中，需要特別注意之一部份。至於各機關及各政風機構亦可在提升防貪肅貪，促進廉能政府中展現更具體作法，以避免類此貪污事件再度發生：例如：

### 一、結合行政體系做好風紀查察部分：

#### (一) 藉由落實平時考核，達到機關風紀預警之功能：

1. 加強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平時考核責任，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應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做進一步之查察，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 透過主管人員覈實平時考核工作，隨時嚴格檢視所屬之生活言行與品德操守，尤應特別注意公文書類資料之認事用法有無違失不當或遲延未結、怠忽職責、交遊不當、經濟狀況異常之處；對於外界風評不佳、生活及作業違常之人員，應及時輔導

4 關於軍紀的部分，即為前述之發生於2009年4月中旬之軍中集體買官案，監所的部分，查閱：「…台北看守所於九十六年十月監聽到黃姓收容人與管理員之間的對話，發現疑似有收受財物提供違禁品之情，主動移由板橋地檢署偵辦，」。<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417/4/1hzik.html>，2009年4月17日造訪。

5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3/6/1/10093616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36165&mdate=0407231828>，2009年4月7日造訪。

規勸，如有貪瀆不法情事，應依法移送偵辦或議處，如疏於督導致發生違法犯紀情事，將連帶追究主管人員行政責任。

- (二) 充分運用機關內工作會報或政風督導小組機制，瞭解各類易滋弊端業務執行狀況有無窒礙難行或不便民之處，藉以發掘有無人為因素或可能衍生風紀案件之情事。
- (三) 針對機關內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簽請主管處室會同進行抽查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建議改進或檢討導正。

## 二、政風人員應落實之目標部分：

- (一) 持續加強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讓同仁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有所遵循，以落實總統「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廉政四不政策，提升清廉形象。
- (二) 加強與轄區檢察機關、調查單位及各政風機構密切聯繫，提昇情資蒐處功能，俾便「先知先制」，防範於未然，發揮防貪功能。
- (三) 落實不良風評資料之蒐報，專案列管風評不佳員工，縝密蒐證，隨時簽報首長，查有不法具體事證者追究刑責，行為偏失未觸刑責者，交考績委員會議處，追究行政責任。
- (四)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藉以發掘貪瀆線索，如發現有申報不實或收入與支出顯不相當情形者，應予專案列管。